

第二十二篇 贖愆祭 - 基督為著神子民的罪行 (二)

讀經：

利未記五章一節至六章七節，七章二節。

利未記五章的話不是對個別聖徒說的，乃是對神的會眾，對神的子民這會集說的。這話不是要幫助並教導個別的聖徒，乃是要保守神所揀選團體的子民，正確、聖別的分別出來歸與神。不僅如此，這裏所說的不該應用於世俗、屬人的社會。神無意將整個人類社會作成像古時以色列人般的會眾。神在利未記裏的用意，是要保守祂所揀選的子民清潔而聖別，使祂可以住在他們中間。會幕是在神子民中間，神要那些在會幕周圍的子民聖別。這就是利未記賜下這些話語的原因。

現在我們要一節一節的來看利未記五章。

在豫表裏，利未記五章的每一點都有屬靈的意義。一節說，『若有人聽見公開的囑咐，要人作證，他本是個見證人，已經看見或知道了甚麼，卻不說出來，這人就犯了罪，他要擔當他的罪孽。』這節實際上是對付說謊。說謊牽涉到撒但，因為他是說謊者的父。（約八44。）

利未記五章二節說，『或是有人摸了甚麼不潔之物，無論是不潔之獸的屍體，或是不潔之牲畜的屍體，或是不潔的爬物，他卻不知道，以致成了不潔，他就有了罪。』獸是野生的動物，牲畜是馴養的動物。按照七章，這節的動物豫表不同的人。有些人像獸，有些人像牲畜，還有一些像爬物。五章二節的屍體表徵死亡。所以這三種動物的屍體 - 獸的屍體、牲畜的屍體、爬物的屍體，表徵三種不同的死亡。有一種死亡像野獸那樣野蠻。另一種死亡是溫和的，像溫馴、馴養的動物。再有一種死亡是狡滑的，像爬物。在豫表上，這指明神子民中間可能有三種死亡：野蠻的死亡、溫和的死亡、狡滑的死亡。

在神的子民中間，就是在召會生活中，不僅可能有死亡，且可能有不同種類的死亡。死亡可能以野蠻的方式、溫和的方式、或狡滑的方式，在我們中間散佈著。在我過召會生活的這些年間，我看過這三種死亡。我看過野蠻的死亡，以及溫和、文雅的死亡，也看過狡滑、狡詐、爬行的死亡。難道你在召會生活中，不曾經歷過某種死亡麼？也許你經歷過由爬物的屍體所豫表的死亡，這種死亡會隱密、狡滑的進來散佈牠的毒素。

死亡就是死亡，不管是那一種，都是不潔的。各種的死亡 - 野蠻的、溫和的、狡滑的 - 都是污穢且玷污人的。在召會生活中，很難遠離各種死亡的不潔。

按舊約的豫表，罪還不如死亡那樣污穢。人若犯了罪，可以立刻藉著獻上贖愆祭得著赦免並潔淨。（利五6。）但人若摸了死亡，必須等幾天纔得潔淨。由此可見，死亡比罪還玷污人。然而，我們在召會生活中的人，可能認為罪是嚴重的，而摸著死亡是平常的，不嚴重的。但在神眼中，摸著死亡是最嚴重的事。

死亡的毒素能毀壞並敗壞聖徒。在羅馬十四章，保羅說，我們不該因行事疏忽而拆毀神的工程。（羅十四15，20。）基督所救贖並拯救的聖徒，我們不該因行事疏忽而敗壞他們。在主的恢復中，主已經在信徒身上作了許多恩典、救贖的工作，多年來我們一直作工建造聖徒。人不可拆毀聖徒身上基督恩典的工作，也不可敗壞我們一直在他們身上作工以建造他們的人。看到聖徒被死亡的毒素所敗壞，我們的心怎不傷痛？我們需要清明、公正、平靜、溫和的想一想，我們是否真的在建造基督的身體，還是不自覺的在散佈死亡的毒素，拆毀神的工程？

利未記五章三節說，『或是他摸了人的不潔，無論他所染的不潔是甚麼，他卻不知道；當他一知道了，就有了罪。』這裏『人的不潔』表徵人天然生命的不潔。主耶穌說，凡入口的並不污穢人；惟獨出口的纔污穢人。（太十五17~20。）天然的生命和死亡一樣，帶來不潔。在召會生活中，在神

聖的團體裏，死亡和天然的生命會很普遍。

天然的生命包括天然的情感。我們要不是不顧別人，就是在天然的方式裏、天然的情感裏相愛。有人過去對你有情感，今天卻對你毫不在意。這不是照著基督徒愛人、幫助人、照顧人的性情，完全是在天然的範圍裏。我們可能愛人，也可能為了尋求虛榮、因妒忌而嫉妒人。這愛和這嫉妒都是出於天然的生命。

利未記五章四節接著說，『或是有人起誓，嘴裏冒失的說要作惡或行善，無論人冒失起誓說的是甚麼，他卻不知道；當他一知道了，就在這些事中的一件上有了罪。』這裏有冒失說話，就是在神面前草率、疏忽、鹵莽的說話。我們聽到一件事，立刻就說喜歡或不喜歡，或說要作這要作那。這樣說指明我們不僅沒有為神活，更是不敬畏神。我們是誰，竟冒失的說不喜歡這事？神可能喜歡。我們不是神，我們需要謹慎，不草率說話。我們不該對事情表達意見，反該不說甚麼；如果必要，就把事情帶到主那裏，禱告並求主給我們看見，是該有分於這事，還是遠離這事。這是敬畏主的人該有的態度。

五章一至四節有四個事例說明需要贖愆祭的事。若要我們列出一些事，我們不會列出這裏所題的四件：不見證我們所知道的，（利五 1，）摸動物的屍體，（利五 2，）摸人的不潔，（利五 3，）冒失的說話。（利五 4。）神說到這些事項，因為祂知道祂子民真正的光景和需要。

第一項，不見證我們所知道的，實際上就是說謊。我們已經指出，這牽涉撒但，說謊者的父。所以，這裏暗指撒但。

第二項，三種樣式的死 - 野蠻的、溫和的、狡滑的。在神眼中，死是最可恨的。死會以野蠻的方式、溫和的方式、狡滑的方式散佈。這是今世神的會眾真正的光景。

第三項，天然的生命及其不潔。基督徒普遍的都在天然生命裏行事為人。在今日的召會生活中，天然的生命不是很普遍麼？那些在天然的方式裏善於社交的人廣被接納，但那些在靈裏行事的人卻常受誤解。今天在基督徒中間以及神的會眾裏，可以看到許多天然的生命。

第四項，冒失說話。那些說話冒失的人，很快的說出他們喜不喜歡一件事。神把這四件事列為罪，為此，就需要贖愆祭。

利未記五章五至六節說，『他在這些事中的一件上有了罪的時候，就要承認他所犯的罪；並要為他所犯的罪，把他的贖愆祭，就是羊群中母的，或是綿羊，或是山羊，帶到耶和華面前作贖罪祭，祭司要為了他的罪，為他遮罪。』贖愆祭最大的是綿羊或山羊。這贖愆祭主要題醒我們一件事：我們的罪行乃是出自我們內住的罪性。表面上我們是對付罪行；實際上我們是對付那作罪行源頭的罪性。因此，贖愆祭就是贖罪祭。我們曉得我們犯了罪，但在神眼中，這些罪行都源自罪性。所以，我們獻給神以對付我們罪行的，至終不僅是贖愆祭，更是贖罪祭。

我們可以想想，贖愆祭怎能變成贖罪祭。我們帶給神以對付我們罪行的，乃是贖愆祭。但我們把這祭獻給神之後，就成了贖罪祭。原因是神不會單為我們的罪行遮罪，祂也要為我們的罪性遮罪。祂的方法不是僅僅把樹上的果子除去，更是把樹連根拔起。樹若連根拔起，果子就徹底被對付了。我們的問題不僅是所犯的罪行，更是內住的罪。我們獻給神的，該同時對付罪性和罪行。所以，神稱這贖愆祭為贖罪祭。

七節接著說，『但他若獻不起一隻綿羊，就要為所犯的罪，把他的贖愆祭，就是兩隻斑鳩，或是兩隻雛鴿，帶到耶和華面前，一隻作贖罪祭，一隻作燔祭。』這節啟示贖愆祭不僅與贖罪祭有關，也與燔祭有關。按照這節，贖愆祭乃是由贖罪祭和燔祭組成的。這兩個祭放在一起，就構成了贖愆祭。

我們可能以為，我們唯一的問題是所犯的罪行。實際上我們真正的問題乃是內住的罪，以及不為神而活。我們罪行的根，源頭，乃是我們的罪性。我們罪行的原因，乃是我們沒有絕對為著神。所以，我們不僅需要贖愆祭對付罪行；也需要贖罪祭對付罪行的根 - 裏面的罪性，以及燔祭對付罪行的原因 - 沒有絕對為著神。我們若對付罪行的源頭，以及沒有絕對為神，也就對付了罪愆。

八、九節接著說，『他要把這些帶到祭司那裏，祭司要先把作贖罪祭的那一隻獻上，從鳥的頸項上揪著頭，只是不可撕斷。他要把些贖罪祭性的血彈在祭壇壁上，剩下的血要擠出來，流在祭壇的基座那裏；這是贖罪祭。』這兩節不是說到贖愆祭，乃是說到贖罪祭和贖罪祭的血。有些血要彈在祭壇壁上，表徵基督在罪人身上所灑之血的能力。（彼前一2。）剩下的血要擠出來，流在祭壇的基座那裏，表徵基督的血是赦免罪人的基礎。（弗一7。）

十節說到第二隻鳥。『他要照著條例豫備第二隻鳥作燔祭。這樣，祭司要為了他所犯的罪，為他遮罪，他就必蒙赦免。』按照規條，我們該絕對為著神。因著我們沒有絕對為著神，就需要在贖罪祭之外，加上燔祭。

陸 將一滿把細麵燒在祭壇上，作獻給耶和華的火祭

十一節告訴我們：『但他若獻不起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，他就要為所犯的罪，把他的供物，就是細麵伊法的十分之一，帶來作贖罪祭，不可放上油，也不可加上乳香，因為這是贖罪祭。』將一滿把細麵燒在祭壇上，作獻給耶和華的火祭，指明為著神赦免我們的罪行，所獻贖愆祭的細麵，乃是基於流在祭壇上的血；（來九22；）並且表徵完全的基督作我們的贖愆祭，乃是基於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。（西一20。）

遮罪需要流血，但在利未記五章十一節，是用細麵作贖罪祭。這細麵表徵耶穌的人性。因此，贖愆祭不僅包括贖罪祭和燔祭，甚至也與耶穌的人性有關。

我們犯了許多罪，不僅因為我們裏面有罪性，也不僅因為我們沒有絕對為著神，更因為我們沒有耶穌的人性。耶穌從來沒有犯過罪。在祂裏面沒有罪，並且祂是絕對為著神的。祂的人性與說謊者的父無分無關。祂的人性絕不摸死亡或天然生命的東西。不僅如此，祂的人性絕不冒失、草率或鹵莽的說甚麼或作甚麼。約翰七章三至八節說明，祂在地上時，總是謹言慎行。

我們裏面怎麼會有罪？我們為甚麼沒有絕對為著神？原因乃是我們缺少耶穌的人性。

細麵伊法的十分之一獻為贖罪祭，表徵只需要耶穌人性的一小部分。這指明我們取用主的人性是何等的少。我們之所以還是老樣子，乃是因為我們缺少主的人性。因著這短缺，我們滿了說謊、死亡、天然的生命，和冒失。耶穌的人性乃是包羅萬有的藥劑，殺死我們的細菌，醫治我們的疾病，並供應我們的需要。我們若多取用一些耶穌的人性，我信在我們的婚姻生活裏，以及在召會生活中我們與弟兄姊妹的關係上，就會有極大的改變。

柒 贖愆祭剩下的細麵，都歸給祭司，像素祭一樣

利未記五章十三節說，『這樣，他在這些事上所犯的任何罪，祭司要為他除去，他就必蒙赦免，剩下的麵要歸給祭司，像素祭一樣。』贖愆祭剩下的細麵都歸給祭司，表徵救贖的基督是事奉者的食物。

捌 人在耶和華的聖物上犯了罪，得罪耶和華；欺騙、欺壓同伴，向同伴起假誓

利未記五章十五節，十七至十八節，六章二至三節，六節，說到人在耶和華的聖物上犯了罪，或犯罪、有了過錯、得罪耶和華，或是有人犯罪，行事不忠信，干犯耶和華，並在同伴交付他的物上或錢財上有了詭詐，或是搶奪人，或是欺壓同伴，或是在撿的遺失之物上行了詭詐，起了假誓，這人

就要照所估定的銀兩，按聖所的舍客勒，把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作贖愆祭。這表徵基督是無罪的，並且祂達到神聖的度量，有資格為我們在神的聖物上干犯神的罪、或干犯神自己的罪、或在上列過犯中得罪人的罪，作贖愆祭。

玖 凡在神的聖物上犯了罪的，並對人有了過犯的，就要償還

凡在神的聖物上犯了罪的，就要償還，另外加五分之一，都給祭司。（利五15~16。）同樣的，凡在任何欺詐的事上對人有了過犯，就要如數歸還，另外加上五分之一，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，交還原主。（利六2~6。）這表徵獻贖愆祭的人，在財物上按照神聖的尺度、標準、量度，應當是義的。

拾 要在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愆祭牲

『人要在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愆祭牲。』（利七2上。）要在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愆祭牲，指明贖愆祭乃是基於燔祭，並且表徵基督為著我們作贖愆祭，乃是基於祂是燔祭。

贖愆祭並不簡單。這祭包括對付內住的罪，對付不絕對為著神；也包括對付說謊者撒但，神會眾中間的死亡，天然的生命及其不潔，在神面前行事冒失、欠缺敬畏和考慮。不僅如此，贖愆祭還對付搶奪或欺壓同伴。

我們怎能經歷贖愆祭？對贖愆祭的經歷，乃是我們在與神的交通中並在神聖的光中，享受基督作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和贖罪祭的結果。因此，贖愆祭的經歷乃是享受三一神的結果。我們對贖愆祭的經歷，含示我們絕對為神而活，並且知道我們裏面有罪，這罪乃是對神對人一切罪愆的源頭。